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23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疏忽填报失误，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部分数据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一、2011年报及摘要中的“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的资产负债率“本年比上年增减数”应为-226.22%。更正后的“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5	-880.00	-2.45	-2.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5	-880.00	-2.45	-2.48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5	-880.00	-2.45	-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1	不适用	-1.78	-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2	-0.20	不适用	-0.16	-0.16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4	-1.90	不适用	-2.17	-2.21
资产负债率(%)	90.87	317.09	-226.22	361.16	388.61

二、2011年年报及摘要中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表格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应为2,488,368.00元。更正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表格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50,807.27	2,646,182.47	2,646,182.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7,596.00	2,037,596.00
债务重组损益				1,189,590.98	1,189,590.9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631,464.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0	附注六.注释5.(2)	9,000,0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0,693,798.49	30,693,798.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8,368.00	附注六.注释30	15,323,646.65	-209,260,860.09	-209,260,860.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568,591.06	-40,594,791.77	40,594,791.77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0,643,096.26		49,643,044.98	-132,098,900.38	-132,098,900.38

三、2011年年报中“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合计数应为:43,245,850.07元。更正后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表格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兰溪市财政局	股东			1,965,914.00	21,766,714.00
珠海华信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15,039,739.36		919,520,539.59	15,595,382.93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450,000.00
余蒂妮	实际控制人	11,643.00		1,135,791.35	1,186,118.35
东莞方达集团	原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				1,028,704.29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208,960.50
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9,970.00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12,200.00	12,200.00	100,000,000.00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5,591,088.00		
合计		1,025,063,582.36	45,603,288.00	1,042,622,244.94	43,245,850.07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915,039,739.36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内部往来2、租赁3、借款及利息4、预付的增资款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本报告期内收回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0,000,000.00元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计提利息和坏账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为-4,034,078.40元,对财务状况的影响为减少资产1,780,164.40元,增加负债2,253,914.00元。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29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于2012年5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章程第一章1.06：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076万元，修改为人民币21691.20万元；章程第三章3.06：公司股份总数为18076万股，修改为21691.20万股，均为普通股 。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逐项核对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相关调整后，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4、发行数量：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相同价格现金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21（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同时确定发行对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形的，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4,000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剩余首发募集资金3,760.99万元投入该项目建设。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顺利开拓产品市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公司2012年2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4月20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2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2）和2012年4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情况变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调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5月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5月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5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30）】；

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二至七个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2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2）】

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二至七个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4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3）】。

备查文件：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30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21日—2012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1日15::00—2012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 年5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发行方式；

3.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4、发行数量

3.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6、锁定期安排

3.7、上市地点

3.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须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5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3 楼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2 年5月19日（10:00-19:00）；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股东代表持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均加盖公章）；

③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其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投票代码：362524　　投票简称：光正投票

③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修改(公司章程)》;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议案3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议案3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	3.02
议案3中子议案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3
议案3中子议案④	发行数量	3.04
议案3中子议案⑤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05
议案3中子议案⑥	锁定期安排	3.06
议案3中子议案⑦	上市地点	3.07
议案3中子议案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08
议案3中子议案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09
议案3中子议案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3.10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C、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服务密码”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1日15::00—2012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姜勇、徐瑞

联系电话：0991-3766551

传真：0991-3766551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830026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4日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本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一、股东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

二、委托人　　公司持有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股东代理人可依法行使　　股份的表决权。

三、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发言权,并以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四、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列入的审议事项按以下意思进行表决:

1、对第　　项议案表示同意;

2、对第　　项议案表示反对;

3、对第　　项议案表示弃权。

五、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六、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股东代理人 (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31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于2012年5月4日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逐项核对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相关调整后，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4、发行数量：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相同价格现金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2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同时确定发行对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形的，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4,000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剩余首发募集资金3,760.99万元投入该项目建设。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顺利开拓产品市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5月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5月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5月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2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4）】

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4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3）】。

备查文件：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37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5月3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25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6人（董事周静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文杰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经总经理蒋晖先生提名,聘任:

刘斌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至2014年5月。

表决结果:赞同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附件: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姓名	刘斌	性别	男	出生年份	1965年	学历	大学
国籍	中国	职务	副总经理				
个 人 简 历							
起止年月		单 位				职务	
1992年5月—1998年12月		航空部天津中航投资公司				财务处处长	
1999年1月—2006年1月		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公司				综合审计中心经理	
2006年2月—2009年2月		河南省新县铝矿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年4月—至今		天津滨海天联集团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刘斌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斌不持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刘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39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27号）的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000万股A股。2009年12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683,693,750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为3.2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782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5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28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0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验字【2009】第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09年10月修订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子公司下发了《关于规范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制定了子公司募集资金用款流程,对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公司、募投项目子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专项账户开户行按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协议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专户总额的20%,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